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指（2026）41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5 年和预安排 2026 年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预拨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补助保费的函》（闽应急函〔2026〕32 号）的意见，2025 年已预安排你公司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9372 万元，经结算，2025 年省级财政需承担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 9354.29 万元，结余资金 17.71 万元。现预安排你公司 2026 年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9354 万元，扣除 2025 年度结余资金 17.71 万元，本次安排 9336.29 万元，款列“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省应急管理厅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印发

